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 四环 公告编号:2009-020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证监局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5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09]3 号)《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我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处理、资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整改通知进行了认真学习。我们在针对存在问题逐条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规定了各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形成了如下整改报告:

1、《决定书》中指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7 年 3 月已到期。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和第五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改正时间:预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2、《决定书》中指出:"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均超过 6 年。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四)"独立董事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提名并更换 3 名独立董事。

改正时间:预计 2009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3、《决定书》中指出:目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仅有两名成员。上述情形与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三名成员不符。整改措施:公司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补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

改正时间:预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4、《决定书》中指出:""三会"运作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你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均由董事朱文芳主持,2007 年度股东大会未见任何委托授权文件,2008 年度有董事长刘惠文书面授权文件。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整改措施:公司将及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

改正时间:预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5、《决定书》中指出:"独立董事履职不到位。独立董事未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年审进场前沟通。独立董事何平虹未参加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出席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做述职报告,在年报编制期间未见其履行职责。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48 号)二-(二)"……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的要求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三位独立董事均已提出辞职请求的情况下,在其仍在履职过程中,我公司会将有关的监管意见通知各位董事,并争取改选和更换独立董事。另外,公司修改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加独立董事履职条款,完善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组织独立董事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增强独立董事履职意识,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保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改正时间:预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6、《决定书》中指出:"未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内部控制制度。2008 年度,你公司总部通过银行支付原控股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6,939,386 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无法提供完整的支付审批单。述情形违反了你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整改措施:

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制定《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确定明确的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完善内部资金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形成有效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涉及资金支付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核"付款申请单"所附的单据是否齐全、是否合规,审核数据的计算是否正确、审核付款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各级审批人员的签字是否齐备,在确认上述事项无误的情况下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并应取得收款方的收据(报销业务除外)。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完善内部工作流程,建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改正时间:已改正。

责任人:姚丽萍

7、《决定书》中指出:"财务总监存在兼职问题,且履职不到位。财务总监王向群同时在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且不在上市公司领薪,其常驻天津,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参加年报期间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会,履职不到位。上述情况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规定、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48 号)二-(二)"……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的要求。"

整改措施:

设立专职财务负责人,解决财务总监兼职问题,并保证财务负责人勤勉尽责。

改正时间:已改正。

责任人:刘惠文

8、《决定书》中指出:"公司 2008 年度债务重组损益会计处理有误。2008 年度公司债务重组交易中,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和现控股股东四环集团应作为整体来看待。该交易的实质是现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被担保人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承担,该交易解除了四环药业对银行的欠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实为现控股股东和原控股股东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我局认为上市交易产生的收益不应计入当期损益,而应在权益中反映。该项交易处理原则如下:

对于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借款的交易,根据《四环药业重组协议》和其他合同协议,在四环集团承担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并形成对公司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应将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转为对四环集团的债务并将公司与借款银行之间原债务与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之间的差额进入权益;在四环集团承担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单位形成对公司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应将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转入资本公积并将公司与借款银行之间原债务与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

对于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公司应先对法院以做判决或已逾期的对外担保足额确认预计负债。在泰达控股代公司担保的债务人(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人")偿还银行借款、行程被担保债务人对泰达控股的债务,再由四环集团承担该项债务的交易后,公司应将泰达控股代被担保人偿还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并将已计提预计负债与泰达控股代被担保债务偿还的部分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在被担保债务人为公司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应按照以上原则在合并报表层面和个别报表层面分别进行跨及处理。

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的规定。"

整改措施:调整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公告。

改正时间:已改正。

责任人:姚丽萍,吕林祥

9、《决定书》中指出:"公司位于顺义空港的在建办公楼未将工程进度和应付工程款在财务账上反映。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对于空港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差错,公司对空港在建工程已做出结算的按照结算金额入账。

改正时间:已改正。

责任人:姚丽萍

10、《决定书》中指出:"公司车辆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存在问题。目前公司总部的六部车辆的行驶证所有人均不是上市公司,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有两部车辆在个人名下,这八部车辆中有一部车辆所有人为郭建子,是公司原控股股东四环集团的大股东,有三部车辆所有人为郭建军,与公司关系不明。公司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所有车辆过户至公司名下。

改正时间:正在办理,预计 2009 年 9 月底完成。

责任人:姚丽萍

11、《决定书》中指出:"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厂房由于房地不合一,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存在问题。"

情况说明:经公司自查,湖北四环制药的厂房土地系租赁湖北海特生物有限公司的土地(已签订长期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30 年),该块土地是其科技园区土地的一部分,由于土地使用权不可分割,无法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以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在土地租赁协议中详细规定了对于四环制药的厂房所有权相应保障性条款,具体有:(1)未经四环制药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海特生物不得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2)海特生物因破产、清算等原因确需转让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四环制药有优先受让权。(3)未经四环制药事先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海特生物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任何一方。(4)经海特生物和四环制药同意,四环制药有权将其所有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第三方使用。(5)除上述情况外,海特生物不得将土地使用权转租给第三方;(6)四环制药需要在本土地上建筑房屋,建筑物时,海特生物应协助四环制药输出建筑规划、施工许可证等法律手续,四环制药对其建筑的地上建筑物依法享有所有权。(7)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如四环制药仍需租赁使用全部或部分宗地的,双方应就延长租赁期限事宜达成协议,在此情况下,海特生物应按四环制药的要求办理宗地续期出让手续并重新取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将该等使用权继续租赁给四环制药使用。因此公司认为,四环制药厂房虽然无法取得房产证,但房屋所有权依然归属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并不存在任何隐患。同时,公司从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安全性的角度,积极协商有关方,争取做到妥善处理。

改正时间:预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责任人:姚丽萍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

公司简称:*ST 炎黄 股票代码:000805 公告编号:2009-039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八项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 年 2009 年 9 月 9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09 年 9 月 8 日 15:00 至 2009 年 9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软件园大楼 A 座 3 楼 315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卢珊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投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66 人、代表股份 29,616,6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5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6,73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代表股份 2,880,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6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同意 29,600,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2)、发行方式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4)、发行数量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5)、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交易价格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6)、拟购买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7)、锁定期安排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9)、股票上市地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10)、决议有效期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江苏炎黄在线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同意 29,55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44,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 0.15%。

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顾鹤富	顾振华	霍垚	马永华	万澧	李美成	丁怡鹿	李郑	唐瑞仪	陈进忠
所持股数(股)	1,409,390	100,543	88,095	86,832	72,300	72,300	72,300	64,781	62,467	54,079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09-3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赵丙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家中药新药通络化痰胶囊的议案》。

《关于受让国家中药新药通络化痰胶囊的公告》已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此次巡回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09-31

关于公司受让国家中药新药通络化痰胶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新药"通络化痰胶囊"生产技术及专利合作协议》。

通络化痰胶囊为国家药监局于 2009 年 1 月 4 日批准上市的中药 6 类新药(国药证字 Z20090005),国家"863"计划、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和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中药项目科技成果,拥有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02153515.9),为治疗缺血性脑中风的独家产品。

通络化痰胶囊组方源于脑血管领域权威专家王永炎院士的临床验方--化痰通络汤(《中医内科学》中风病首选处方),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科研副院长范吉平教授化裁,历时 7 年研发而成。新药研究资料表明,该产品修复神经功能缺损的总有效率达 84.36%,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生产工艺简单,产品质量可控。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近年来我国脑血管用药市场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其中 2004 年和 2005 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33%和 30.6%,至 2006 年市场总体规模已达 84.4 亿元。在脑血管用药中,中成药总体市场份额达 30%左右,目前的市场规模在 25 亿元左右。经咨询业界知名营销专家和公司市场调研,通络化痰胶囊具备销售过亿的潜力,其与脑血疏口服液组合在神经内科领域可产生良好的营销协同。

协议合作方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公司所在地在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7A,法人代表是田玉林。同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受让国家中药新药通络化痰胶囊不构成关联交易。

生产技术及专利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本公司将拥有国家中药新药"通络化痰胶囊"的《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通络化痰胶囊"专利(专利号:ZL 02153515.9,专利名称:治疗缺血性脑中风的药物组合物)。合作履行期自本公司取得该新药《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规模化生产出第一批通络化痰胶囊之日算起,有效期限为 10 年。在合作履行期年限内,本公司独家生产和销售"通络化痰胶囊"。技术转让费(包含《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专利权转让的全部费用)为销售提成费用,本公司按通络化痰胶囊的实际销售额的 5%支付给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提成费用。合作履行期满后,本公司可选择是否继续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年限、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及相关条件与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得拒绝。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可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的 5,000 多家规模医院、过万家门诊及大型药店,在医院也已形成了非常广泛的科室覆盖,涉及的科室有心内科、神经内科、中医科、保健科、老干部科等多个科室,一个在心脑血管领域比较完善的客户资源平台上已初步建成。通络化痰胶囊将与心可舒片、脑血疏口服液在市场上产生协同效应,利用现有网络迅速形成市场销售规模,巩固、增强公司中成药心脑血管药物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产业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09-3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于近期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在检查工作中,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领导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工作给予了宝贵的建议和指导,并就发现的问题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下达了[2009]3 号《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接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董事长任组长,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开始实施。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规章制度、"三会"运作方面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有权提出提案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5%,不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第 14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经 200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第 14 条的规定。

(二)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对每项提案具体表决情况等关键要素的记录,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72 条、第 123 条及第 147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 72 条、第 123 条及第 147 条的规定,以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全面、完善地记录"三会"中的关键要素,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二、财务核算方面

(一)公司相关季度合并利润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2008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 449.12 万元,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 344.29 万元,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 371.65 万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2008 年内部销售收入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已全部抵销。今后,公司将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准确的确认和计量收入。

(二)公司对部分产品的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对部分产品先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而后陆续分批发货的情况,2008 年度通过此种方式累计多计销售收入 418.6 万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提高其财务管理及核算水平,并进一步加强了销售业务流程控制,确保公司在各报告期准确地确认和计量销售收入。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修订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收入确认会计准则,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出现。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008 年多计的销售收入 418.6 万元款项已基本收回(未收回款项为 42.71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多计的销售收入 418.6 万元以及相应的净利润 179.61 万元将在 2009 年年报中进行调整。

(三)公司对部分费用的账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008 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公司预提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为 156 万和 545 万,相应会计凭证后未附依据,计提标准不明确,亦没有相关人员的授权审批文件;公司将 2008 年销售货物产生的运输费用 53.65 万元计入产品制造费用科目。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公司在每会计期末的预提费用,是为了真实反映一个完整会计期间的收入及费用配比情况,财务中心每年末统计实际发货未支付的现金折扣部分和营销借款中各办事处已用于业务支出但尚未核销借款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据实预提费用。2008 年 6 月末和 12 月末根据实际发货数测算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现金折扣和各办事处已用于业务支出但尚未核销借款计入销售费用的营销借款分别计提了 156 万和 545 万元预提费用。

公司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修订完善《费用管理规定》,完善审核流程,明确计提标准。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将相关人员的授权审批文件收集后,作为记帐凭证附件。针对该问题,公司要求财务部针对此类问题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学习和交流。

2、针对公司将 2008 年销售货物产生的运输费用 53.65 万元计入产品制造费用科目问题,公司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调整成本核算方法。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准则的要求,对费用进行正确分类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出现。

公司针对 2008 年度计入制造费用的 53.65 万元将在 2009 年 9 月进行调整,计入销售费用。

(四)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06 年至 2007 年为山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垫付日常费用共计 13.96 万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山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垫付的上述款项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并且已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的《2008 年度报告》中披露:"山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年初占用公司资金 139,609.59 元,本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为 3,206.00 元,偿还 142,815.59 元,期末无余额"。

今后,公司将严格对照《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日常财务核算和会计处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一)2008 年 12 月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把作为募集资金项目的研发中心部分闲置房间用作公司管理层的办公用房。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 2008 年 12 月因潍坊市整体规划要求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由于新厂区当时规划中没有行政办公楼,在不影响研发中心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暂时借用研发中心部分闲置房间用于临时办公。公司行政办公楼建设已列入下一步规划中,待行政办公楼建设完毕后,将不再占用研发中心。

(二)公司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垫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1,243.87 万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按照《证券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将上述款项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已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2093 号《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34,708,577.31 元,实际余额 22,269,843.63 元,差额 12,438,733.68 元,其中:用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12,438,733.68 元。该款项已于 2009 年 4 月 8 日转回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200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记账串户 2.12 万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按照《证券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将上述款项由自有资金账户转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已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2093 号《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记账串户 21,222.00 元(已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转回)"。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培训,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财务人员培训,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出现。

四、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为山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垫付日常费用共计 13.96 万元,未在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予以披露。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山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垫付的上述款项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并且已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的《2008 年度报告》和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2094 号《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山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年初占用公司资金 139,609.59 元,本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为 3,206.00 元,偿还 142,815.59 元,期末无余额"。

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要求有关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加强责任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加强审查,严格把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内控制度方面

(一)公司未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部分单据管理不规范。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商务部门向仓储部门开具出库调运单,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当日予以冲回,仓储部门仍凭此出库调运单发货,财务部门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产品基地仓储保管员未按要求形成月度盘点报告。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出库调运单为一式五联,确认收入以财务联为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以 ERP 软件为主,仓库发货从软件系统接收指令,调运单仓库联仅作备查,没有对调运单仓库联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另外我公司由于使用 ERP 软件系统,除每年一度大盘点外,平时每月的盘点情况均在软件系统中。

公司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修订完善《仓库管理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出现。

(二)公司未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未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情况;内部审计部门未按要求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亦未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将以总裁为责任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向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定期报送相关情况。

六、其他问题:

公司营销借款期末余额较大。截至 2008 年底,营销借款余额 1625 万元,其中个人借款余额 834 万,营销总部借款余额 791 万。此项目以后业务运作不规范,容易引发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公司下设营销总部,营销总部在全国各地设有办事处,营销总部及各办事处每月都需支付大量的费用,如市场费、差旅办公费、日常备用金等,公司每月的费用拨付与核销有时间差,所以年末借款余额较大。这种资金拨付方式属于医药行业惯例,公司根据费用配比原则在年末按规定预提相关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在每年审计过程中对各办事处挂账的个人欠款及营销总部欠款进行函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意识。

董事会认为:山东监管局在该次巡回检查中对公司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以此次巡检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公司财务管理